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3-02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鹏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95,346,91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6.3767%,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2,79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3.560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549,52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816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2,799,52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475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58,700,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9342%;反对股份34,603,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8948%;弃权股份2,0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6,153,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2.7789%;反对股份34,603,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2609%;弃权股份2,0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602%。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59,074,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55%;反对股份33,21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786%;弃权股份3,0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6,52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2.9547%;反对股份33,214,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6082%;弃权股份3,0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372%。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59,074,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55%;反对股份33,21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786%;弃权股份3,0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6,52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2.9547%;反对股份33,214,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6082%;弃权股份3,0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372%。

4、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59,074,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55%;反对股份33,213,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785%;弃权股份3,0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6,52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2.9547%;反对股份33,213,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6077%;弃权股份3,0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376%。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58,951,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2%;反对股份33,337,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889%;弃权股份3,0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6,403,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2.8967%;反对股份33,337,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6661%;弃权股份3,0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372%。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59,541,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46%;反对股份32,747,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395%;弃权股份3,0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6,994,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3.1741%;反对股份32,747,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3887%;弃权股份3,0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372%。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58,620,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76%;反对股份33,667,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8166%;弃权股份3,0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6,07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2.7414%;反对股份33,667,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8214%;弃权股份3,0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37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60,55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96%;反对股份32,746,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395%;弃权股份2,0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8,010,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3.6515%;反对股份32,746,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3882%;弃权股份2,0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602%。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58,913,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21%;反对股份33,193,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769%;弃权股份3,23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6,36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2.8790%;反对股份33,193,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5986%;弃权股份3,2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225%。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万连步先生持有本公司120,250,00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20,25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1,075,096,917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38,663,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11%;反对股份33,375,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1044%;弃权股份3,0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6,11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0.6335%;反对股份33,375,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6.0620%;弃权股份3,0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04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3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第8项提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447,313,6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2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31,236,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6,076,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0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全部提案审议通过:

1.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33,828,245	99.0682	13,203,621	0.9123	281,800	0.0195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33,828,245	99.0682	13,189,821	0.9113	295,600	0.0204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33,827,245	99.0682	13,203,621	0.9123	282,800	0.0195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32,647,245	98.9866	14,540,121	1.0046	126,300	0.0087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33,787,245	99.0654	13,243,621	0.9150	282,800	0.0195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433,827,245	99.0682	13,203,621	0.9123	282,800	0.0195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33,827,245	99.0682	13,203,621	0.9123	282,800	0.0195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8.01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和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5,208,900	27.6696	13,272,921	70.5057	343,500	1.8247
8.0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385,421	71.1033	101,000	0.5365
8.03	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386,421	71.1086	100,000	0.5312
8.04	关于北京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硫酸钾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195,421	70.0940	291,000	1.5458
8.0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438,900	28.2674	15,207,921	80.7844	178,500	0.9482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430,667,445	98.8499	16,546,221	1.1432	100,000	0.0069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许齐先生	1,431,811,532	98.9289	当选
10.02	张科先生	1,431,731,530	98.9234	当选
10.03	吕鹏先生	1,431,731,832	98.9234	当选
1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彭宁女士	1,431,734,929	98.9236	当选
11.02	孟庆文先生	1,431,730,630	98.9233	当选

2.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158,900	22.0921	14,540,121	77.2370	126,300	0.6709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203,621	70.1376	282,800	1.5022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203,621	70.1376	282,800	1.5022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8.01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和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5,208,900	27.6696	13,272,921	70.5057	343,500	1.8247
8.0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385,421	71.1033	101,000	0.5365
8.03	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386,421	71.1086	100,000	0.5312
8.04	关于北京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硫酸钾的议案	5,338,900	28.3602	13,195,421	70.0940	291,000	1.5458
8.0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38,900	18.2674	15,207,921	80.7844	178,500	0.9482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许齐先生	3,323,187	17.6528
10.02	张科先生	3,243,185	17.2278
10.03	吕鹏先生	3,243,487	17.2294
1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彭宁女士	3,246,584	17.2458
11.02	孟庆文先生	3,242,285	17.2230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8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1,428,488,345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关系为:8.0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02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03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04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05交易对象为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上交易对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根据会议投票结果,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文亮、张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3第003633号

致: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网络投票结果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与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20日。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14:00在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灯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股东。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447,313,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92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31,236,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128%。

经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076,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01%。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33,82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0682%;反对13,20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9123%;弃权2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195%。

表决结果为通过。

2.00《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33,82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0682%;反对13,189,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9113%;弃权2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204%。

表决结果为通过。

3.00《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33,82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0682%;反对13,20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9123%;弃权2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195%。

表决结果为通过。

4.00《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432,64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9866%;反对14,54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46%;弃权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7%。

公司对中小股东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2.0921%;反对14,54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7.2370%;弃权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6709%。

表决结果为通过。

5.00《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433,78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0654%;反对13,24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9150%;弃权2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195%。

表决结果为通过。

6.0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33,82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0682%;反对13,20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9123%;弃权2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195%。

公司对中小股东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8.3602%;反对13,20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0.1376%;弃权2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50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7.0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33,82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0682%;反对13,20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9123%;弃权2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195%。

公司对中小股东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8.3602%;反对13,20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0.1376%;弃权2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50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8.00《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和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同意5,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7.6696%;反对13,27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0.5057%;弃权3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8247%。

公司对中小股东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7.6696%;反对13,27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0.5057%;弃权3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8247%。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8.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议案》

同意5,3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8.3602%;反对13,385,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1.1033%;弃权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5365%。

公司对中小股东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8.3602%;反对13,385,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1.1033%;弃权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5365%。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8.03《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同意5,3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8.3602%;反对13,38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1.1086%;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5312%。

公司对中小股东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8.3602%;反对13,38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1.1086%;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531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8.04《关于北京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硫酸钾的议案》

同意5,3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8.3602%;反对13,195,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0.0940%;弃权2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5458%。

公司对中小股东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8.3602%;反对13,195,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0.0940%;弃权2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5458%。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8.0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4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8.2674%;反对15,207,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80.7844%;弃权1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9482%。

公司对中小股东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8.2674%;反对15,207,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80.7844%;弃权1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948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9.00《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30,667,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499%;反对16,54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1432%;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69%。

公司对中小股东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1.5754%;反对16,54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87.8934%;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53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00《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许齐先生

同意1,431,811,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928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32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7.6528%。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2 张科先生

同意1,431,731,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923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243,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7.2278%。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3 吕鹏先生

同意1,431,731,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923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24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7.2294%。

表决结果为当选。

11.00《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彭宁女士

同意1,431,73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92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246,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7.2458%。

表决结果为当选。

11.02 孟庆文先生

同意1,431,73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923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242,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7.2230%。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张　霞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731,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